

《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草案》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意見書

1. 香港是一個文明的社會，香港政府應呼籲市民應尊重及保障動物的權益及生命；對於殘酷對待動物的人士應加以嚴懲，方可以起阻嚇作用。現有香港法例第 169 章第 3 條所列之刑罰「可處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實在不能接受和起不了任何阻嚇作用。動物也像人類一樣，有著生命和被人殘酷對待時，會感到痛楚。可憐的是，牠們不可以像人類般作出自衛或反抗；只能無助地接受任何方式的殘酷對待。
2. 香港政府實在需要加重刑罰，方可喚起市民尊重動物生命的意式及對那些殘酷對待動物的人士加強阻嚇作用。環顧世界先進國家的城市，於虐待動物行為的判刑都遠比香港現有的刑罰為重。紐約、華盛頓、澳洲西部、新南威爾斯的最高監禁期為 2 年至 5 而澳洲西部的最高罰款更高達港幣 286,500 元。鄰近的亞洲國家如新加坡及日本的最高監禁期也長達一年，罰款也為數萬元港幣。相比之下，香港現有之刑罰實在是過於寬鬆和起不了任何阻嚇作用。
3. 對於現予修訂 169 章第 3 條，廢除「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而代以「第 6 級刑罰及監禁 12 個月」，本會認為是可接受的第一步，因為最高罰款和最高監禁期已經與鄰近亞洲國家看齊。本會希望政府能儘早通過草案，以保障無辜動物的權益。
4. 本會認為「第 6 級刑罰」可修改為「罰款\$100,000」，以便市民更清楚明白罰款之實際金額及此罪行之嚴重性。如是者，第 169 章，附屬法例 A 第 21〈1〉現予修訂的「第 4 級罰款」可修改為「罰款\$25,000」。
5. 環顧香港遺棄動物個案之多，本會認為「無合理解釋遺棄動物」也應列入第 169 章第 3 條〈1〉內。現有香港法例第 421 章狂犬病條例第 22 條 1) 動物畜養人如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此罪行之罰款比現有之 169 章第 3 條所列之刑罰「可處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還要高，可見此罪行之嚴重性。
6. 最後，我們建議任何因為殘酷對待動物之人士一經定罪，將終生不可以再飼養任何動物。